

#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规范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就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与行业深度调整，公司坚决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以“1125”战略为引领，主动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实现产业结构和增长动能的系统性重构，整体经营呈现“结构优化、动能转换、领域突破”的特征：一是房地产类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已降低至 46%，业务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二是产业类和保险类客户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业类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以上，保险类较上年同期增长 30%以上，形成增长极；三是客户结构实现突破，拓展通信服务、通信制造、金融服务等领域，标杆客户包括 Huawei、腾讯、华住、中芯国际等，客户横向基面已打开；四是产品结构生态位已向存量延伸，产出供应链审核、运营安全评估等产品；五是数字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开发了“隐患-事故级联故障”“建筑外立面缺陷”“外墙风险预测”等智慧服务平台等，提高公司服务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性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984.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6.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2.81%。

##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年4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关于&lt;2023年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li><li>2. 《关于&lt;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gt;的议案》</li><li>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li>4. 《关于&lt;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gt;的议案》</li><li>5. 《关于&lt;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gt;的议案》</li><li>6. 《关于&lt;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gt;的议案》</li><li>7. 《关于&lt;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gt;的议案》</li><li>8.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li>9. 《关于2024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li>1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li><li>11. 《关于&lt;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gt;的议案》</li><li>12. 《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li><li>1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li><li>14. 《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li><li>15.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li><li>16. 《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li><li>17. 《关于&lt;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gt;的议案》</li><li>18. 《关于计提2023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li><li>19.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li><li>20.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ol>
2024年6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li><li>2. 《关于修订&lt;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li>3. 《关于修订&lt;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li>4. 《关于修订&lt;总裁工作细则&gt;的议案》</li><li>5. 《关于修订&lt;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gt;的议案》</li><li>6. 《关于修订&lt;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li>7. 《关于修订&lt;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li>8. 《关于修订&lt;关联交易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li>9. 《关于修订&lt;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li>10. 《关于修订&lt;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gt;的议案》</li><li>11. 《关于修订&lt;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13.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li> <li>14.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li> <li>15.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2024 年 7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聘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li> <li>2.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li> </ul>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li> </ul>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li> <li>3.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li> <li>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li> <li>3. 《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li> <li>4.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li> <li>5.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li> <li>6. 《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li> <li>7.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li> </ul>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3. 《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li> <li>4.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li> <li>5.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li> <li>6.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li> <li>7.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li> <li>8.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的议案》</li> <li>9.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保障公司决策的合理性。同时，独立董事不定期通过现场到访、电话通讯等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重要事项进行检查监督，推动了公司

持续、稳定发展，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沟通重点事项的检查情况，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2024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对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认真审查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以确保公司团队稳定、务实，能够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求。

2024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员工持股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审议，促进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机制，保障了长期激励机制的有效发挥，积极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了便利。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范围内，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实施，充分发挥了董事会职责。

### **（五）公司治理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进行了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等公司重要事项情况，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向投资者反映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最大程度的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年，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参加路演活动等方式主动拥抱投资者，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发展状况，并保持了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等沟通渠道通畅，与投资者形成了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为确保公平、公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三、2025年工作计划

#### （一）质量安全筑基，探索市场机遇

##### 1. 围绕“1125”战略，积极调整业务布局

（1）**产业领域深度渗透**。聚焦通讯制造、通讯服务、品牌连锁等高潜行业，以定制化产品矩阵强化行业渗透力。在通讯制造、通讯服务等领域，依托华为、传音控股等生态链资源，推广在建项目管理及厂务管理等重点产品，打造标杆客户，拓深行业浓度。在品牌连锁企业领域，推出筹建质检解决方案，联合头部客户打造供应链审核标杆案例，启动“百家标杆客户共建计划”，夯实产业赛道优势。

（2）**保险业务矩阵扩张**。深化保险领域布局，巩固IDI-TIS市场领先地位，

重点深耕大湾区和长三角区域，加速安责险、企财险等新产品线的突破。联合头部险企试点企财险灾损模拟平台，构建自然灾害与事故联动预警能力。通过“技术+生态”双轮驱动，打造覆盖工程建设、企业运营全周期的保险风控产品矩阵。

(3) **存量运营安全市场突破**。聚焦学校、医院、场馆、产业园等存量场景，大力发展运营安全服务。以智能化产品抢占运营安全的蓝海，利用智能AI系统，实现隐患识别效率大幅提升，提升复购率至75%。

(4) **海外市场规模化落地**。加速布局东南亚、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推动业务全球化进程。重点服务餐饮、酒店连锁及海外建厂客户，打造“借船出海”战略。在区域布局上，优先覆盖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年内计划签约20家头部出海客户，实现海外业务收入增长50%以上。

## 2. AI 赋能全价值链升级

(1) **打造 AI 驱动的核心产品力**。聚焦AI技术深度应用，构建差异化技术壁垒，形成“技防+平台+科技+模型”为一体的服务方式，构建业务数据核心能力，赋能业务长远发展。

(2) **重塑内部管理数字化底座**。建立“采-存-治-用”全生命周期数据资产管理机制，完成80%以上业务数据的标准化清洗与标签化建模，全面释放数据资产价值。

(3) **搭建生态联盟体系**。深化跨界协同创新，构建产学研用融合生态。联合高校共建风险识别模型，推动理论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加速产业智能化进程。

## 3. 多措并举强化内部管理

(1) **强化现金流精细化管理，筑牢经营安全底线**。建立“分级预警+责任到人”应收账款管控体系，按账龄、金额、客户信用三重维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动态跟踪清收，保障现金流健康度。

(2) **推进全链条成本管控，提升资源使用效能**。以“降闲置+控差旅”为抓手实现精益运营。上线智能化项目人员调度系统，基于业务需求动态匹配人才资

源，降低人员闲置率。推行智能实测机器人、远程协作机器人等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差旅分级审批，压缩差旅成本。

**(3) 构建战略导向型营销体系，驱动高价值业务突破。**重点引进具备产业、保险、存量等服务背景的专家级营销人才，组建“行业解决方案中心”，深度开发头部客户定制化需求，优化营销考核机制，提高创新业务签约额比重，创新业务拓展情况与团队绩效强挂钩，确保资源向高价值赛道聚集。

**(4) 激活组织创新活力，构建敏捷型团队。**围绕产业、保险、存量、海外等方向精准引才，优化考核体系，强化利润导向，将海外市场开拓、数字化产品渗透率等指标纳入部门考核，资源向高价值团队倾斜，驱动组织效能持续升级。

## **(二) 严守合规底线，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董事会工作质量和效率，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传递公司价值，博得市场认可**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并紧跟市场趋势，向投资者传达更多信息，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以市值管理视角优化资源配置，充分体现公司内在价值，增强市场信心。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